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貳、案由：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○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，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；且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，任由葉○興冒用該署（含所屬單位）中、英文名義，製發IRIA證書（照）及水壺等紀念品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○興是否具備IRIA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，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主動編列預算，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，核有違失

（一）據報載，消防署曾於90年舉辦「激流救援技術」課程，當時邀請IRIA首席教官Tom Neville等人來臺授課，葉○興經該署推薦參訓，後來葉○興便拿著結業證書（如圖1），以及與Tom Neville的合照，開始對外聲稱自己是IRIA認可的講師云云。國際救援教練協會（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on，下稱IRIA）接受媒體採訪表示，葉○興僅有三級救生員（即Rescue III，急流技術人員）資格，卻偽造講師證書，盜用IRIA名義開課、授證，目前臺灣所發的各式「IRIA證書」均不具備有公信力等。

（二）依消防署函復，美國WRS公司（World Rescue Service

Inc.，下亦簡稱WRS)¹執行長Jim Segerstrom及加州緊急應變署副署長Mark Chilarducci等人於90年7月31日拜會消防署²，表示將來臺舉辦急流救生訓練。消防署同年10月16日函頒「90年度急流救生教練訓練計畫」，延聘美國WRS公司專技人員來臺授課，挑選10名曾於89及90年間擔任急流救生教官之人員為學員（葉○興亦為其中1員），於90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參訓，汲取新知。因課程內容符合美國消防協會（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，下亦稱NFPA）NFPA 1670規範，成績及格者授予IRIA及WRS聯名之Rescue III（急流技術人員）³證書（即圖1），當時訓練教官即為Tom Neville。而Rescue V-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）始具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。

¹ WRS 創辦人 Jim Segerstrom 同時亦是 IRIA 創辦人。

² 109 年 9 月 18 日消署訓字第 1091701202 號函附件 A4，90 年 8 月 31 日消防署依同年月 13 日行政院秘書處台九十內字第 046367 號函簽辦。

³ 依消防署函復附件「急流救生基礎訓練教材」第九章可知 Jim Segerstrom 將急流救生人員依其訓練進階及經驗分為 6 級，由低至高分別為 Rescue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VI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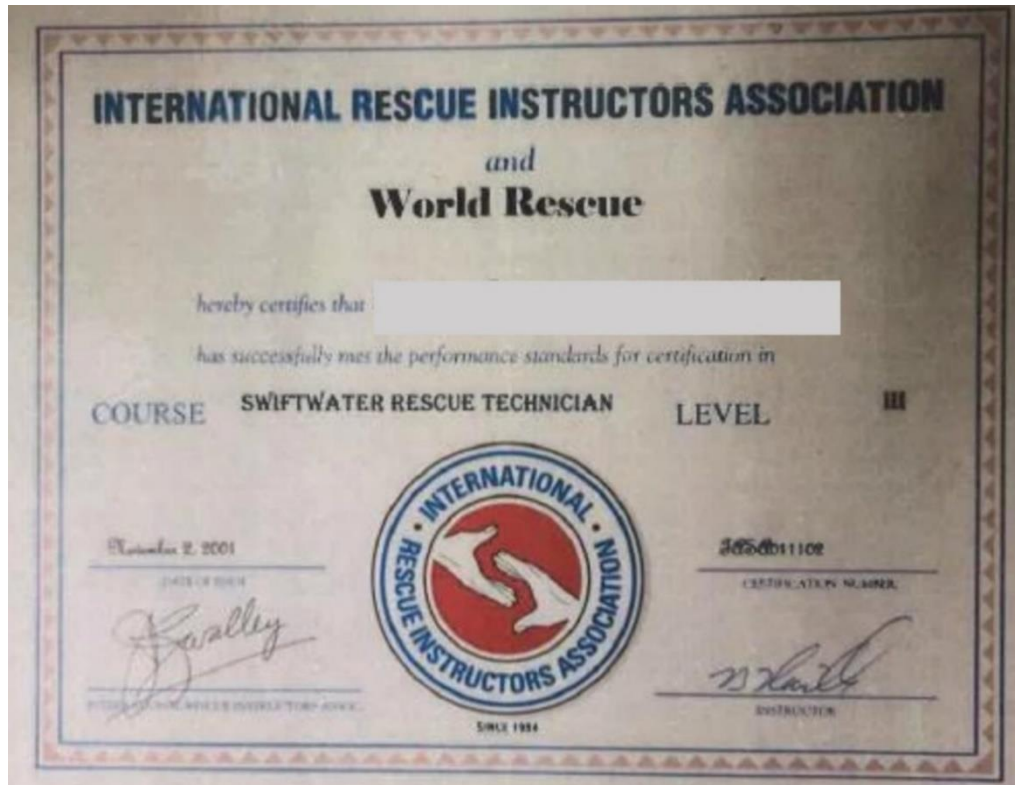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葉○興持有IRIA及WRS聯名之Rescue III（急流技術人員）證書

(三)惟葉○興卻擅自偽造IRIA講師證書（如圖2），消防署亦未予查證真偽，於98年至100年間，每年規劃5梯次、每梯次48人之急流訓練（每年240人次），其中98年至100年度（100年度有3名學員不合格），受訓合格後計發給IRIA證書（葉○興簽署版，如圖3）717張。另消防署訓練中心於100年5月30日至6月3日辦理之急流救生訓練1梯次及同年度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班9梯次，均分別核發IRIA證書（葉○興簽署版，如圖4）及消防署證書（如圖5）各30張，因此總計核發IRIA證書共有1,017張（ $717+30*10=1,017$ ）。卷查該署災害搶救組98年1月13日內簽，參與前開訓練之學員，消防署均主動編列預算，協助學員申請葉○興簽署核發之IRIA證書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,000元整（ $240人*800元$ ）。

(四)案發後，消防署訓練中心109年8月22日及同年月29

日2度以電子郵件向IRIA詢問，獲告該署90年10月邀請來臺授課之教官團隊，帶隊教官Tom Neville是以WRS名義來臺，當時Tom Neville帶來之教官確實有經IRIA認證，但不包括課程之授權；截至目前，IRIA與臺灣代表唯一的官方交流，僅有這兩次的電子郵件詢問；IRIA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，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、代理商或教官。另據消防署訓練中心109年8月11日訪談葉○興紀錄，葉坦承於100年係由教官Tom Neville口頭鼓勵，無任何書面授權，渠已於臉書上正式向IRIA公開道歉⁴，聲明：「……沒有遵守IRIA總部管理條例來進行培訓，我在此公開真誠地道歉，我將來會尊重IRIA總部的

管

⁴ 109年9月18日消署訓字第1091701202號函附件6（消防署翻攝自葉○興臉書）。

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ION



We authorize the Taiwan district Swiftwater Rescue professional training , It is responsible for training and asserting through examination certificates entrusting

our Instructors group :

Mr. Yeh Tai Hsin , Instructor No : IRIATW-100006

The qualified list must announce training websites in :

www.iriatp.tw

Tom Neville

Directors of general Instructor

Date: Sep/ 01 /2003

圖2 葉○興偽造之IRIA講師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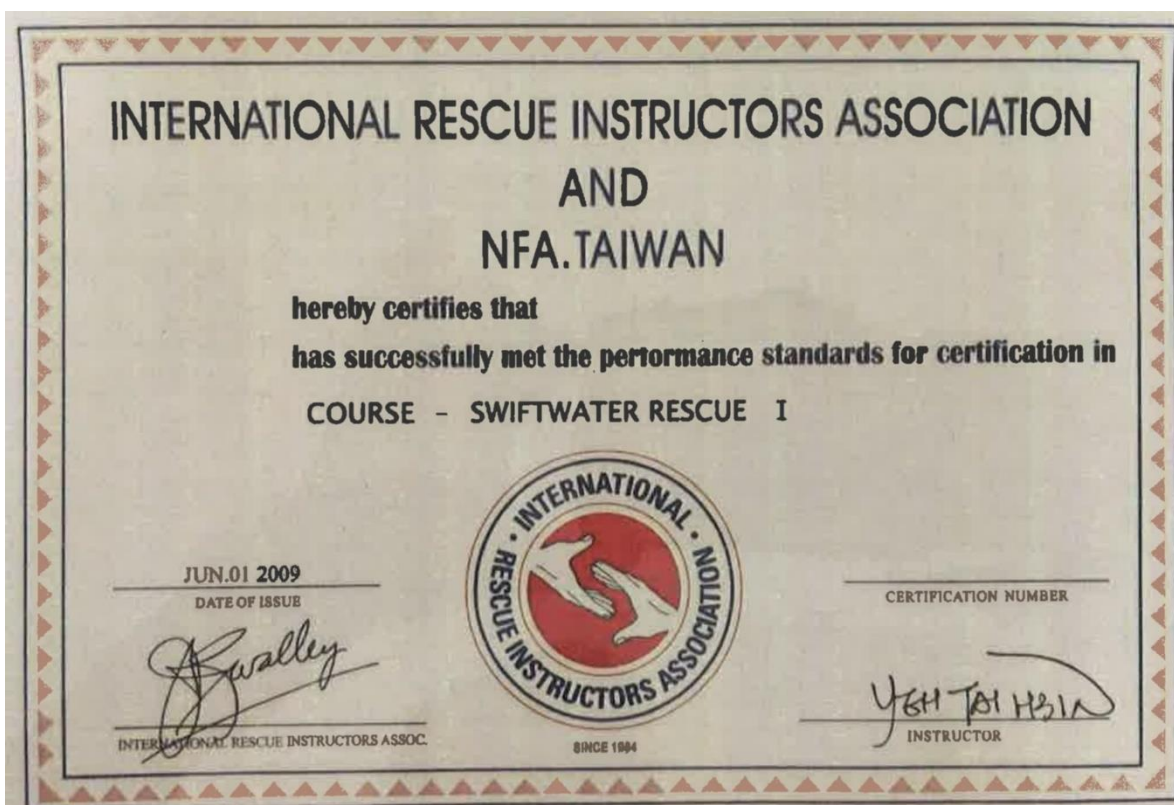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消防署及IRIA聯名核發之Rescue I 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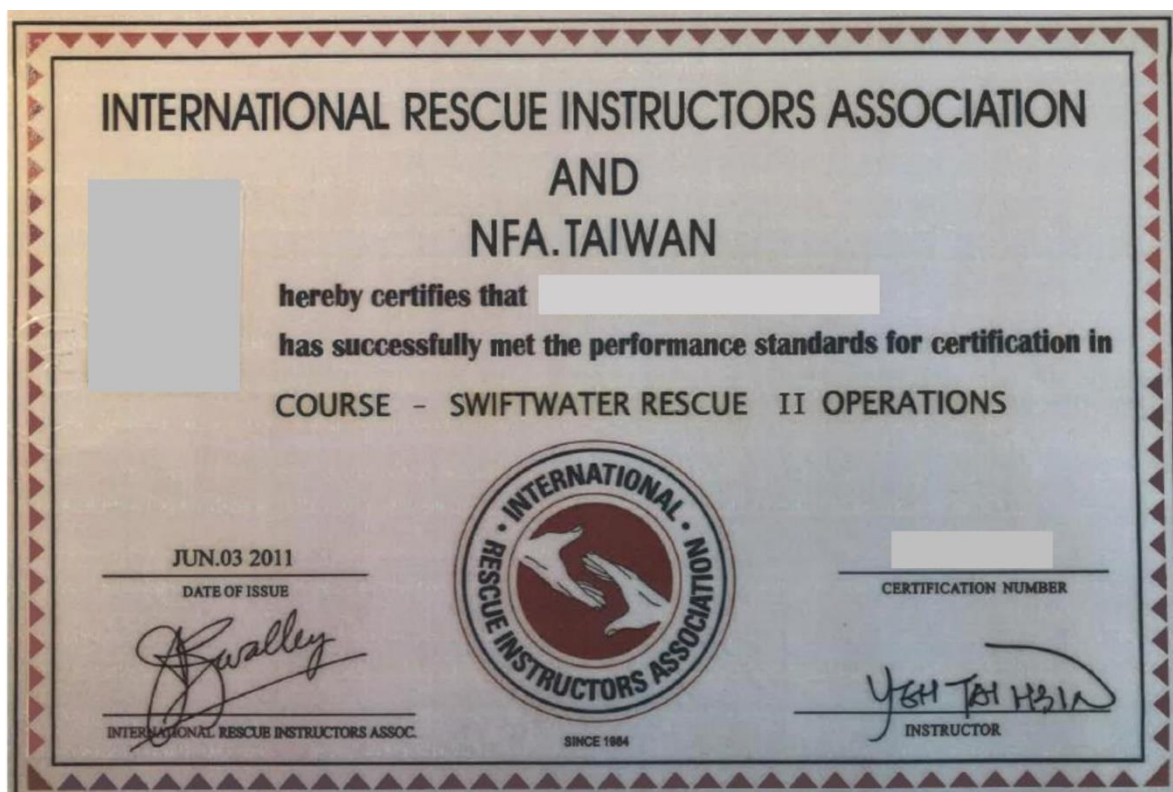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消防署及IRIA聯名核發之Rescue II 證書



圖5 消防署核發之結業證書

理」，間接證明IRIA組織指控非虛構，另該署向IRIA查證結果，IRIA回信確認並沒有授權葉○興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。故有關葉○興從90年至今，盜用IRIA名義開課、授證，以及目前臺灣所發的「IRIA證書」（葉○興簽署版）不具備有公信力等，確屬可採

。

(五)綜上，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○興是否具備IRIA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，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主動編列預算，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消防署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，任由葉○興冒用「內政部消防署(含所屬單位)」機關中、英文名義，另行製發IRIA證書(照)及水壺等紀念品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，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查訪，顯有未當

(一)據報載，葉○興擔任消防署水域救援教官，多次以IRIA、IRIA-ASIA(亞洲)、IRIA-ADVISER(顧問)等組織的名義，授予資格證給官方、民間的搜救隊員云云。經消防署行政調查發現，葉○興自101年起竟疑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，在訓練中心所辦訓練班期，冒用「內政部消防署(含所屬單位)」機關或未經IRIA授權之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⁵(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dviser, IRIA Adviser)中、英文名義，另行製發IRIA證書(照)(如圖6、7)及水壺(如圖8)等物品，並以每張1,500元對中心受訓學員私自兜售「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急流救生員證書」，透過「國際教練顧問有限公司」⁶，開立申辦證書(照)費用統一發票證明，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該署統計訓練中心自101年起至109年8月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，聘請葉○興擔任授課教官共有83個班期，約3,101人，故推算葉○興利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，另私自兜售證照數量估計約

⁵ 葉○興所創。

⁶ 負責人劉○慈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路○○○號2樓。

3,000餘張。故消防署98至109年聘請葉○興擔任急流救生教官，聯名核發或葉○興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，另私自兜售證照（葉○興簽署版），全部數量約有4,017張。



圖6 葉○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（含所屬單位）及 IRIA Adviser 中、英文名義核發證書（正面）



圖7 葉○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（含所屬單位）及

IRIA Adviser 中、英文名義核發證書（背面）



圖8 葉○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
及IRIA-ASIA名義製作水壺等紀念品

(二)依消防署函復資料所附109年8月11日訪談葉○興紀錄摘要載述，葉○興表示：

- 1、渠曾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救生訓練班期，針對考核合格之學員，告知可以申請國際執照，亦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（IRIA Adviser）所核發之證照，不強迫學員取證。
- 2、上開證照早期⁷係以IRIA名義宣導，嗣後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組成認證制⁸後，以IRIA Adviser

⁷ 經消防署查證，目前掌握其所核發證書最早時間為 98 年 6 月 1 日葉○興署名的 Rescue I 證書。

⁸ 該聯盟 2017 年成立，2018 年開始以聯盟名義認證。

名義發證，證書所需行政費用約1,500元。

- 3、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所發的救生員證書與IRIA是一樣的，代表亞洲國際認證，有關證照上簽證師資署名，係由於擔任該班授課班期總教官，便會在證書(照)上簽署其姓名認證，並透過代理辦公室協助合格學員自由申請。由渠署名所核發的證書，證照上呈現「訓練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」或「NFA. TAIWAN」字樣，係表示協助消防署訓練的標記，且代表受訓學員為消防人員；若非署辦急流救生訓練，渠會收取證照、保險、食住等訓練所需相關費用，惟證照上不會顯示NFA. TAIWAN字樣。
- 4、報刊所刊載之水壺上有「內政部消防署2018年急流救生訓練20週年紀念」字樣，僅代表其個人對教官之尊重及對消防之回饋，其他紀念品尚有衣服、頭巾或是浴巾等，僅送給教官做紀念，並未販賣。
- 5、無論以IRIA或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名義發證均具有效力，即便是國際證照亦需要每3年複訓始能維持其效力，惟先前的IRIA今已被註冊，聯盟從2018年迄今將屆3年，證照效力之維持端看持證人是否持續接受複訓。

據消防署函稱，上述由葉○興署名核發，且證照上呈現NFA. TAIWAN字樣之證書，以及印有「內政部消防署2018年急流救生訓練20週年紀念」字樣之水壺或其他紀念品，均未經過該署同意授權。葉○興亦自承：「我沒有經過內政部消防署的同意或授權可以使用機關全銜，是我直接標註上去的。」至於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（即IRIA Adviser）為葉○興所創立，惟並未獲IRIA授權，案發後，網站隨即關

閉，無從得知該聯盟成立於何時。故葉○興自101年來發放有關各項水域搜救、救生訓練合格證書數量，該署無從掌握亦不知情云云。

(三)另據國防部函復⁹，國防部所屬陸軍特戰訓練中心於107年11月19至23日辦理「R4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」，與「國際搜救教練聯盟」¹⁰簽訂教學合作契約，聘請葉○興及劉○慶擔任主課教官及助理教練。前揭「R4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」結訓人員計9人，取得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（IRIA Adviser）Rescue IV（R4）證書。該部函稱，「國際搜救教練聯盟」為專業搜救訓練單位，葉員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教官之一，且提供證照供檢視，依當時資訊審視師資應屬合宜。惟查該部函復資料附件5，葉○興及劉○慶所提供的證書均為IRIA的Rescue V（R5）-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），兩人證書樣式背面相同、正面卻不相同；且依IRIA電子郵件所覆，IRIA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，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、代理商或教官，則兩人證書應均屬偽造，自然也無權認證核發受訓合格學員的Rescue IV（R4）- Swiftwater Rescue Specialist（急流救生專家）證書。

(四)又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¹¹，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「人員研習中心」（現組織改組為「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」）曾於104年聘請葉員兼任「岸際救生現場勤務指揮調度」課程師資；105年起，因結合緊急救護、患者搬運等課程需要，改聘消防師資，爰未續聘葉員擔任講師。經海巡署查證，該署教育

⁹ 109年10月7日國訓軍事字第1090187402號函。

¹⁰ 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（IRIA Adviser）。

¹¹ 109年9月8日署巡勤字第1090021848號函。

訓練測考中心無任何外聘師資撰寫搜救訓練教材，相關教材均由該中心甄試合格之教官撰寫；另歷年各教育訓練班隊相關救生員取證，均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單位核發合格證書，並未發給IRIA證書。

(五)綜上，消防署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，任由葉○興冒用「內政部消防署(含所屬單位)」機關中、英文名義，另行製發IRIA證書(照)及水壺等紀念品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，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查訪，顯有未當。

綜上所述，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○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，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；且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，任由葉○興冒用「內政部消防署(含所屬單位)」機關中、英文名義，另行製發IRIA證書(照)及水壺等紀念品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浦忠成